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9)

公告

委任總裁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委任李紹燭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委任總裁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推薦及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批准，已委任李紹燭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

## 李紹燭先生簡歷

李紹燭先生，55 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研究生學歷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三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鑄造二廠總工程師、廠長。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兼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董事會董事。並擔任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英菲尼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 30 年從業和管理經驗。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李先生獲重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 3 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

- (a)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b)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 (c)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李先生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來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